

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: 2020 年 11 月 11 日(星期三)下午 14:30;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: 2020 年 11 月 11 日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2020 年 11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,即 9:15—9:25,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1 日 0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:武汉市武昌区昙华林路 202 号泛悦中心 B 座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: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

4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秦普高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: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3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707,791,936 股,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0.8134%。其中,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 5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05,529,236 股,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0.6829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,代表股份 2,262,7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305%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,中小投资者共 19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4,225,679 股,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.2437%。

2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:

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列席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申万宏源-电建南国疫后重振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》

同意 706,872,836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701%；反对 870,3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230%；弃权 48,8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69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,306,579 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8.2497%；反对 870,300 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0.5955%；弃权 48,800 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1548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应对新冠疫情针对限制性业态减免租金的议案》

同意 706,866,836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693%；反对 876,3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238%；弃权 48,8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69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,300,579 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8.1077%；反对 876,300 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0.7375%；弃权 48,800 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1548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应对新冠疫情实施减免租金的议案》

同意 706,866,836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693%；反对 876,3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238%；弃权 48,8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69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,300,579 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8.1077%；反对 876,300 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0.7375%；弃权 48,800 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1548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周华、王茁原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1月12日